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6) 按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拟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方式将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报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法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档案或有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管理人的接管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对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一) 召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出现或可能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及其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的日期为准)单独或合计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推出新的服务或业务;

(7)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义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并承担法律责任。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新增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公告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